附件2

2025年青年岐黄学者培养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意见》《“十四五”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促进高层次中医药人才梯队建设，培养一批中医药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开展2025年青年岐黄学者培养项目。为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根据《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岐黄工程）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聚焦中医药发展需求，选拔100名中医药专业水平高、传承创新能力强、发展势头好的培养对象，支持其发挥专业优势深化研修学习，开拓视野，成长为专业能力突出、综合素质优良、提供高水平中医药服务或开展创新性研究的青年拔尖人才，形成中医药高层次领军人才的重要后备力量。

二、遴选条件

申请人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中医药临床或科研一线工作，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8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中医药临床工作，有丰富的学术经验、较显著的技术专长；或坚持中医药科研工作，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及较高的研究水平。

（二）具有正高级职称，西部地区可放宽至副高级职称，港澳台地区人员可不作职称要求。

（三）中医药理论功底扎实，学术成果较突出，中医药临床业务量大，运用中医药理论诊疗疑难疾病能力在本地区领先，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社会影响；或学术视野开阔，创新思维活跃，所开展的中医药研究在本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取得较高水平研究成果，有一定学术影响和运用价值。

（四）具有参与或组织重大疑难疾病的临床救治、本地区诊疗方案编制、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重点临床工作经历；或有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要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的经验。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具有较强的团队凝聚力。

三、推荐程序

（一）申报推荐实行属地管理、限额申报。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包括部属院校及相关机构）的申报推荐工作；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负责本单位的申报推荐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人事司负责其直属单位的申报推荐工作；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负责军队相关机构的申报推荐工作；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牵头负责香港、澳门地区的申报推荐工作；在大陆工作且符合条件的台湾居民由所在地区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申报推荐，不占用所在地区名额。

（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申报表》，经所在单位初审后，报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等推荐单位。

（三）推荐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本地区（单位）不超过10名推荐人选并进行排序，在本地区（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后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四、遴选程序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成立遴选工作办公室，负责制定遴选工作办法，组建专家库和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开展遴选工作。项目遴选坚持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竞争择优与区域平衡相结合的原则，遴选程序如下：

**（一）形式审核。**由遴选工作办公室负责，主要对候选人申报条件、公示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对候选人的申报材料开展一致性比对和客观评价。

**（二）网上评审。**由遴选工作办公室负责，采取同行网上评阅材料的方式进行。通过网评的候选人，一致性比对结果存在异常的，提交专家委员会裁定，确定是否进入会议评审环节。

**（三）会议评审。**由专家委员会负责，采取评阅材料、会议讨论、实名投票等程序产生进入答辩人选。

**（四）答辩。**由专家委员会负责，采取听取候选人汇报、专家提问、实名投票等程序产生建议人选。

**（五）公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定建议人选名单，在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遴选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调查公示异议情况，调查结果由专家委员会审议后，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六）公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根据公示情况，公布青年岐黄学者培养项目入选人员名单。

五、培养内容

（一）通过“经典研修、跟师学习、临床研究、综合素养”4个模块培养，推动项目人选加强经典学习，夯实中医药理论基础，强化中医药思维能力培养；加强跟师学习，跟随院士、国医大师等中医药名医名家开展学习与研究，强化中医药临床和实践能力培养；加强前沿科学知识与现代科研方法学习，开展中医临床研究，强化临床和实践能力培养；加强相关理论政策与人文学习、了解中医药发展需求，强化综合素养能力培养。

（二）支持项目人选参与疑难疾病攻关、重大科技项目、重点建设专项、重点学科、重点专科（专病）等重点工作。在临床实践中优化中医临床诊疗方案和中药特色技术，产生显著性效益，或自主选题开展应用性、探索性和创新性研究，产生显著性成果。

（三）支持项目人选申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项目、科技计划项目或课题、成果转化。支持到基层、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传承、科技咨询、技术服务和推广培训活动，促进中医药学术经验和科技成果向中医药服务能力转化。

六、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采取中期考核、终期评价的方式进行。

（一）项目人选制定发展计划，提出明确详实的发展目标，与所在单位、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等推荐单位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签订任务书，作为考核与评价的主要依据。

（二）中期考核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等推荐单位负责，重点考核项目人选接受培养、参与重点项目、落实任务书目标等中期进展情况。

（三）终期评价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主要对项目人选培养成效、产生的显著性成果或效益、中医药服务能力、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四）终期评价合格青年岐黄学者培养项目人选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定后，予以公布。

七、项目周期

自名单公布之日起3年。

八、经费管理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通过部门预算资金安排项目补助经费，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地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多渠道支持项目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岐黄工程）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九、组织实施

（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管理和终期评价，建立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

（二）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等推荐单位负责制定并落实本地本单位的相关支持政策，优先推荐项目人选申报重大项目、评优评先、到基层服务，统筹协调相关支持工作。协助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过程管理，做好遴选、管理、评价与服务等相关工作。

（三）所在单位制定经费投入和政策保障办法，负责项目人选的培养、使用、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团队支持。

（四）项目人选按要求完成任务，如中期考核不合格或终期评价不合格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将予以退出并收回相关经费。